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磁线缆”）、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模具”）分别发放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 2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贷款利率为 7%。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简介

（一）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鹤山市共和镇工业东区东平路1号之二8座

注册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磁线、裸圆铜线、塑料电线及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货物、技术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江磁线缆100%的股权，是江磁线缆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磁线缆总资产 195,103,322.14 元，净资产 41,365,081.95 元，营业收入 400,512,567.38 元，净利润-3,010,874.5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工业区

注册资金：人民币125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模具、五金制品。

公司持有金日模具60%的股权，是金日模具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日模具总资产 35,817,005.78 元，净资产 1,139,696.86 元，营业收入 41,176,071.48 元，净利润-1,140,607.5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签署及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负责签署合同及办理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对上述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购买原材料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事项等，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及持续发展。

上述子公司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还款来源为子公司的销售收入，本次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回收困难及逾期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为：为江磁线缆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为金日模具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上述委托贷款已到期，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